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20-21 號文件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2 號)規例》 (第 209 號法律公告)

第 20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到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¹ 的最新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2. 第 209 號法律公告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 以:

- (a) 就於並無食物或飲品供應的婚禮及若干會議² 上的羣組聚集放寬有關豁免條件, 令容許的參與者數目由 20 人增至 50 人; 及
- (b) 增加一項豁免, 豁免由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領有牌照的旅行代理商舉辦、並已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的本地遊旅行團中不多於 30 人的羣組聚集, 惟若有關旅行團於《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

¹ 根據第 599 章第 8(5) 條所載定義,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等。

² 適用於按照任何條例或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的任何團體的會議或上市公司股東會議。

處所)規例》(第 599F 章)所訂指示生效的處所舉行則除外。

3. 截至本報告發出當天，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209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0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 209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實施。

6. 本部並無發現第 20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其他事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7. 憑藉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66 號號外公告，局長已依據第 599H 章第 5 條指明第 599H 章所適用的合共 13 個地區("指明地區")，以及就下述人士適用的一系列條件(例如出示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測試呈陰性及已在香港的酒店預訂房間至少 14 日的確認書的證明文件)：該人在登上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或即將從該地區到達香港的民航飛機的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曾在任何一個指明地區停留。其效力是，由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除了從早前發出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44 號號外公告(將在 2020 年第 166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10 月 26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所指明的 11 個地區³ 到達或即將從該等地區到達香港的飛機或船隻外，從法國及俄羅斯到達或即將從該兩國到達香港的飛機或船隻亦受第 599H 章所訂規管措施所限。

局長根據第 599F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關於餐飲業務的最新規定和指示

8. 憑藉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68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和指示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³ 其餘 11 個地區為孟加拉、埃塞俄比亞、印度、印度尼西亞、哈薩克斯坦、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非、英國及美國。

月 29 日的一段 7 日期間內，就所有餐飲業務(惟(i)第 599F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列者⁴ 或(ii)獲政務司司長根據第 599F 章第 7A(1)條指定可獲豁免於第 599F 章作訂的規定和指示者除外)而言，若干規定繼續生效。該等規定包括：每日由午夜 1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並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或其部分範圍)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其部分範圍)，以及實施若干保護措施(例如佩戴口罩、量度體溫及提供消毒潔手液)和限制(例如暫停現場表演和跳舞以及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

9. 2020 年第 168 號號外公告取代先前有關關於餐飲業務的規定和指示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期間適用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61 號號外公告)。

關於表列處所的最新指示

10. 憑藉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69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示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全部 14 類表列處所⁵ 可在符合 2020 年第 169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所詳述的規定和限制的情況下，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一段 7 日期間內開放。

11. 2020 年第 169 號號外公告將 2020 年第 162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刊登憲報)就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期間作出的指示再延長一段 7 日期間，並作出下列修改：

- (a) 就屬公眾娛樂場所的博物館而言：現場表演可在博物館進行，並受關乎只就作現場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的規定及限制(例如出售的門票及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該場所座位數目的 50%、場所內不得飲食、場所在每場表演/綵排完畢後須予以清潔及消毒)所限；及

⁴ 相關處所為：(1)醫院；(2)護理院舍；(3)治療中心；(4)寄宿學校；(5)由政府控制或管理的處所；及(6)為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如此使用的處所。

⁵ 該等表列處所為：(1)遊戲機中心；(2)浴室；(3)健身中心；(4)遊樂場所；(5)公眾娛樂場所；(6)供舉行社交聚會的派對房間；(7)美容院；(8)會址；(9)夜店/夜總會；(10)卡拉OK場所；(11)麻將天九耍樂處所；(12)按摩院；(13)體育處所；及(14)泳池。

- (b) 就泳池而言：可進行隊際運動項目，而每個場地/泳池於任何時間進行比賽或訓練時的球員及裁判人數上限，應遵照相關隊際運動的比賽規則。

局長根據第 599G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2. 憑藉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70 號號外公告，局長已依據第 599G 章第 4(1)條指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一段 7 日期間，而根據第 599G 章第 3(1)條，任何人在該期間不得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2020 年第 170 號號外公告取代先前有關禁止羣組聚集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期間適用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63 號號外公告)。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3. 局長已依據第 599I 章第 3(1)條，憑藉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71 號號外公告而指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一段 7 日期間，任何人於該期間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室外公眾地方除外)時，須一直佩戴口罩。2020 年第 171 號號外公告取代先前有關佩戴口罩的規定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期間適用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64 號號外公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旻
2020 年 10 月 22 日